

# 2016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武政办[2009]220号）、《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的批复》（武编[2012]49号）及《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武汉市城市道路维护养护管理站的批复》（武编[2016]86号）文件，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重大政策；组织研究分析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起草有关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三）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定和相关政策；负责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的统筹协调；参与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

远城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市村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组织制订城乡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据此拟订城乡建设近期计划;参与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五)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环卫、给排水、公交站点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和报批;负责路灯行政管理工作,委托市供电部门做好路灯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制订路灯建设计划,安排路灯建设维护资金,并做好路灯维修事项的督办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审核、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城市建设利用外资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城建资金。

(七)负责城市管网建设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管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编制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设施等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综合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下达实施。

(八)负责建筑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拟订绿色建筑监管体系和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乡建设节能

减排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指导城乡重大建设节能项目；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

(九)负责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负责给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电力、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路灯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投标交易提供服务平台。

(十)负责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地方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组织编制或补充地方工程造价定额，监督指导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十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市场准入、工程合同、工程造价、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十三)负责制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发展规划，培育、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行业管理；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十四)研究制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组织建设行业重大技术引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负责行业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十五)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城市建设、城市管网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

(十六)负责制订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行业关键岗位职(执)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在业务上监督管理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十七)负责全面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承担轨道交通建设的统筹、协调、督办职责；负责组织市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国土规划、环保、公安交管等部门和相关区就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审批、投融资、征地征收、交通疏解、管线迁改以及与运营管理衔接

等重大问题，组织全市轨道交通建设研究；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负责统筹全市轨道交通系统与地面配套路网等系统的建设，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定额、检测和质量安全技术规定；配合绩效考评部门做好有关轨道交通建设绩效考评工作；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 承担市级道路和高架桥路面维修养护日常巡查、检测评估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各中心城区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负责的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等事务性工作。

(十九) 指导区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纳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建设学校
- 2、武汉市建设委员会教育培训中心
- 3、武汉市城建档案馆
- 4、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 5、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办公室

6、武汉市管网建设管理站

7、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4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制 3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4 人，其中：行政 59 人，事业 295 人。

离退休人员 244 人，其中：离休 7 人，退休 237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60	二、教育支出	16	3,294
二、事业收入	3	89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479
三、经营收入	4	2,14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331
四、其他收入	5	470	五、节能环保支出	19	122
	6		六、城乡社区支出	20	16,337
	7		七、农林水支出	21	50
	8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	10,06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317
	10		十、其他支出	24	70
<b>本年收入合计</b>	11	32,507	<b>本年支出合计</b>	25	32,0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	结余分配	26	4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222
<b>总计</b>	14	32,729	<b>总计</b>	28	3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11 行 = (1+2+3+4+5) 行； 14 行 = (11+12+13) 行；

25 行 = (15+16+...+24) 行； 28 行 = (25+26+27) 行。

##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32,507	29,001	892	2,144	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0	0	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	15	0	0	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5	15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293	2,446	447	0	400
20503	职业教育	2,710	1,863	447	0	400
2050302	中专教育	2,710	1,863	447	0	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3	583	0	0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22	422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1	1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	1,47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9	1,479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	856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	332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332	332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	112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0	0	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2	12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	122	0	0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	22	0	0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	22	0	0	0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0	100	0	0	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0	10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70	14,181	445	2,144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73	10,984	445	2,144	0

##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	2,253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	1,797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72	2,771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51	4,163	445	2,144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5	715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5	715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2	2,482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2	2,482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0	50	0	0	0
21301	农业	50	50	0	0	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	5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60	10,060	0	0	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0	10,060	0	0	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0,060	10,06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	31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	31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	21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	85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12	0	0	0
229	其他支出	70	0	0	0	70
22999	其他支出	70	0	0	0	70
2299901	其他支出	70	0	0	0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 栏各行。

##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合 计		32,075	8,188	22,175	1,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	0	15	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5	0	15	0
205	教育支出	3,294	1,320	1,974	0
20503	职业教育	2,711	1,320	1,391	0
2050302	中专教育	2,711	1,320	1,391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3	0	583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22	0	422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1	0	161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	1,47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9	1,479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	856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	331	0	0
21005	医疗保障	331	331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111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0	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2	12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	0	122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	0	22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	0	22	0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0	0	100	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0	0	10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37	4,741	9,884	1,7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40	4,741	6,687	1,712

#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	2,253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	12	1,785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71	137	2,634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19	2,339	2,268	1,7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5	0	715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5	0	715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2	0	2,482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2	0	2,482	0
213	农林水支出	50	0	50	0
21301	农业	50	0	50	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	0	5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60	0	10,060	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0	0	10,060	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0,060	0	10,06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	317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	317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	8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12	0	0
229	其他支出	70	0	70	0
22999	其他支出	70	0	7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70	0	7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 栏各行。

#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60	二、教育支出	16	2,446	2,446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479	1,479	
	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331	331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9	122	122	
	6		六、城乡社区支出	20	14,181	14,181	
	7		七、农林水支出	21	50	50	
	8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	10,060		10,06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317	317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29,001	<b>本年支出合计</b>	24	29,001	18,941	10,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2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22	2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22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b>总计</b>	14	29,223	<b>总计</b>	28	29,223	19,163	10,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10 行 = (1+2) 行；11 行 = (12+13) 行；14 行 = (10+11) 行；

24 行 = (15+16+...+23) 行；28 行 = (24+25) 行。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941	8,188	10,7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	0	15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5	0	15
205	教育支出	2,446	1,320	1,126
20503	职业教育	1,863	1,320	543
2050302	中专教育	1,863	1,320	54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3	0	583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22	0	4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1	0	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	1,47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9	1,479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	85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	331	0
21005	医疗保障	331	331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111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2	12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	0	12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	0	2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	0	22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0	0	1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0	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81	4,741	9,4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84	4,741	6,243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	2,253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	12	1,78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72	137	2,6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62	2,339	1,8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5	0	7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5	0	7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2	0	2,4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2	0	2,482
213	农林水支出	50	0	50
21301	农业	50	0	5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	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	3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	3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	8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1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30101	基本工资	871	30201	办公费	1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435	30202	印刷费	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30103	奖金	32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4	30205	水费	32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1,205	30206	电费	1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老保险缴费	837	30207	邮电费	1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9	30211	差旅费	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
30301	离休费	7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399	30213	维修（护）费	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3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8	30215	会议费	1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86	30216	培训费	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1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1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101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12	30229	福利费	4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5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	39906	赠与	0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1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21			
人员经费合计		6,757	公用经费合计					1,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44	191	0	191	8	132	30	101	0	10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各行 = (2+3+6)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7 栏各行 = (8+9+12) 栏各行；9 栏各行 = (10+11) 栏各行。

##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10,060	10,060	0	10,06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0,060	10,060	0	10,060	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0,060	10,060	0	10,060	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0	10,060	10,060	0	10,06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32,729 万元，支出总计 32,72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4.8%，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收入总计 32,72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9,00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一是大力发展城市节能建筑，节能墙改返退基金增加；二是为提升武汉城市品质，增加了申报“设计之都”专项经费；三是为了提升城市竞争力，增加了“黄鹤英才”专项经费，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增加了单位应负担部分养老保险缴费。

2、事业收入 89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下降 20.85%。主要原因是建设学校受招生生源影响，事业收入减少。

3、经营收入 2,14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168 万元，下降 35.27%。主要原因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取消了竣工档案整理收费，经营收入减少。

4、其他收入 470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的单位往来可用资金增加。

5、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32,72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15 万元，主要是引进人才费用，与 2015 年度决算数持平。

2、教育支出（类）3,294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建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教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625 万元，增长 23.42%，主要是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增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9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的工作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3 万元，下降 6.51%，主要是 2015 年度补发了以前年度调资及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2016 年度无此事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部分的医疗保险缴费，与 2015 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5、节能环保支出（类）122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绿色建筑省级认定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专项检查，与 2015 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16,337万元，主要用于我委及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乡建设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2015年决算数少698万元，下降4.09%。

7、农林水支出（类）50万元，属于2016年度新增项目，全部用于地下管网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0,060万元，主要用于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散装水泥补助及干粉砂浆技术研发与推广等方面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增加1,177万元，主要是大力发展节能建筑，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31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15年度下降20万元，下降5.93%，主要是在职人员较2015年度有所减少从而降低了该部分支出。

10、结余分配432万元，主要是市城建档案馆的经营结余转入事业基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22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01万元，占本年收入89.21%；事业收入892万元，占

本年收入 2.74%；经营收入 2,1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6.60%；其他收入 4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5%。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3%；项目支出 22,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13%；经营支出 1,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4%。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2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一是大力发展城市节能建筑，节能墙改返退基金增加；二是为提升武汉城市品质，增加了申报设计之都专项经费；三是为了提升城市竞争力，增加了“黄鹤英才”专项经费；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增加了单位应负担部分养老保险缴费。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9,823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18,9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55%。其中：基本支出 8,188 万元，项目支出 10,75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实施建筑企业及执业注册人员管理、村镇行业建设、武汉建设大厦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年费、业务宣传及行业学习培

训等项目 3,741 万元，项目的投入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完善了对区级监管人员的内部考评制度，在全市建设工地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应用”，提升了工地扬尘治理水平。按照“四全三提高”要求，严格围挡全封闭、非施工作业区裸土“全覆盖”、施工现场保洁“全过程”管理标准，工地面貌逐步改观。有效的支撑了安全文明生产，监管成本逐步下降。

市建筑质监项目 1,725 万元，完成了全市在建 647 个项目的建筑材料质量抽查，下达执法建议书 3 份，督促相关质监机构下达整改单 10 份，全市房建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渗、漏、裂”情况明显减少，促创了一批建筑工程精品。

工程标准定额项目 910 万元，完成了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系统的平台搭建，实现现场服务水平和平台信息化建设的双提速，定期发布工程定额及基价，基本满足市场及工程建设需要。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749 万元，完成了《武汉建设年鉴》的编印、档案“九防”及全市城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为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读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了档案信息数据安全；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测费用项目 441 万元，以轨道交通工程为核心，突出城建重点工程监管，为城市轨道交通的跨越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打造中山大道和东湖绿道这样的优质精品工程提供了技术和管理支持。

建筑节能减排监督管理项目 483 万元，稳步强化了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砂浆“禁现”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低能耗标准执行率 100%；

全市管网同步建设监督和综合管理项目 243 万元，完成了地下管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和规划、建设、监管三个管理系统共 12 个业务模块开发工作，并已开始试运行。

全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监管及申报“设计之都”项目 1,252 万元，完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2,819 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1,992 项，检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250 项，确保了施工图审查质量稳步提升。成立了设计之都促进中心，选择确定了国际及国内知名合作团队，并展开了申报“设计之都”相关工作。

学校教学、岗位及华科大成教管理项目 1,209 万元，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促进了就业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二)教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因园林、消防、规划

等手续 9 月份才完成审批，10 月份才开始招投标手续，资金正在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五)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4,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七) **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8 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事业单位补贴。

##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7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为预算的 54.3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为预算的 68.18%，比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查因公出国(境)任务、严控党政领导干部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和在外时间、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 年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4 次，4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30 万元。其中：住宿费 3.1 万元、旅费

1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杂费 1.1 万元，其他 1.9 万元。主要用于：1、赴英国、芬兰、意大利文化交流团 1 个 1 人次；2、赴法国、瑞典代表团 1 个 1 人次；3、赴乌干达、南非、塞舌尔访问团 1 个 1 人次；4、赴美国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集聚培训团 1 个 1 人次。

通过 4 次出访，在英国伦敦举办了“百年追梦—《中国红》国际高端论坛”，在剑桥大学开展了武汉城市形象推介活动，在法国拜访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华商报》、《欧洲侨报》等媒体开展合作，与赫尔辛基、斯旺西、那不勒斯和萨洛等市有关部门就申报“设计之都”进行了友好交流，为 2017 年武汉申报全球“设计之都”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乌干达、南非和塞舌尔，与恩德培、开普敦和维多利亚市政府建立了友好城市交流关系、推进了城市间职业教育合作，调研了我市在海外的企业和项目，见证了相关合作项目签约。在美国学习了相关发达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在巴黎学习了轨道交通施工的先进施工技术和设计理念，部分成功经验和做法已在武汉城市建设中得到较好应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8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未购置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9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为预算的 52.88%，比预算减少 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其中：燃料费 52 万元；维修费 21 万元；过桥过路费 1 万元；保险费 27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为预算的 12.50%，比预算减少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注重从严从俭。

2016 年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63 万元，主要用于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领事、荷兰阿纳姆市市长及法国国际工程和城市规划有限公司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18 人次(其中：陪同 17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37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部城建司、建筑市场司及广东佛山市住建系统的接待工作 4 批次 35 人次(其中：陪同 11 人次)。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69 万元，降低 34.3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9 万元，降低 23.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8 万元，降低 36.4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66.67%。

## 八、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060 万元，本年支出 10,06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060 万元，主要用于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散装水泥补助及干粉砂浆技术研发与推广等方面支出。

## **九、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 37 个，涉及资金 7,596.8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1 个，涉及资金 32,507.27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将年初绩效目标与实际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各类绩效指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都在合格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二是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填报规范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十、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0.00万元，比2015年减少313万元，降低35.05%。主要原因是中国三江航天集团要挂牌出售租给我委使用的办公大楼，租用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双方一直在努力协商沟通，办公楼租金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6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共有车辆6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其他用车1辆,为商混搅拌车。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3. 教育（类）教育附加（款）：

（1）中等学校教学设施（项）指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教育设施以外的教育附加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能源节约利用(款) 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 可再生能源(款) 可再生能源(项)指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3) 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建管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指除技改贴息和补助、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项目补贴、宣传和培训以外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